

# 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 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 执收启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告

尊敬的服务对象：

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即日起正式启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 一、费用收缴形式变更

市检验检测认证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为非税收入，收取方式由原先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执收后汇缴同级国库的形式变更为费用直缴同级国库，市检验检测认证院银行账户不再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

### 二、费用票据形式变更

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不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改为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一)《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具备“缴款凭证”与“收款收据”二合一的功能，缴款人直接使用其报销、入账及归档。

(二)《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开具后，15

个自然日为缴款期限，逾期未缴款的《缴款书》自动作废，需重新申请开具后方可缴费。

### 三、缴费支持

**(一) 线下缴费。**缴款人凭缴款书上记载的缴款码到商业银行(含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下同)营业网点、自助缴款设备等线下渠道缴款。

**(二) 线上缴费。**缴款人使用缴款书上的缴款码通过各商业银行的手机 APP 和网上银行、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可线上渠道缴费。

**(三) 使用财政一体化的行政事业单位等。**缴款人凭缴款书上记载的缴款码，在一体化支付端进入“税费缴纳录入”页面后，业务类型选择“非税缴款”即可完成。

市检验检测认证院财务科收费联系电话：0883-2154585。

特此通告。

